

高雄醫學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

碩博士研究生學生手冊

目錄

<u>宗旨目標</u>	••2
教學發展重點與特色	•2
<u> </u>	•3
<u>師資介紹</u> 專任教師······	_
專任教師 合聘教師	ე გ
	U
相關法規	
	7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	10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3
碩博士畢業相關資訊	
博士研究生	
● 課程學分表	
●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8
●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22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27
碩士研究生	
● 課程學分表	29
●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35
● 逕修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	37
英文畢業門檻相關流程3	9
研究生應屆畢業相關注意事項4	7
其他	1

宗旨

以訓練臨床醫師的研究技巧,深度及跨領域研究為主。以便從事臨床與基礎並重之轉譯醫學研究以解決重要的臨床問題,包括診斷及治療方法的改進與創新等,以達『醫師科學家』(physician scientist)之培育目標。本所願景以培育優秀的醫學科學家及其師資,並建立臨床醫學及基礎研究的橋樑。故根據培育兼具臨床及基礎研究的之醫師科學家,建立三大目標:

- (一)利用科學方法及生物技術以診斷、治療及預防疾病
- (二)利用生物醫學的研究以了解正常與疾病之間的差異
- (三) 建立終生學習及研究的機轉

教學發展重點與特色

- 本所之研究生從一開始的新生說明會與師生座談,可讓學生能更了解本所之宗旨 及未來走向及發展。
- 2. 本校實施課程網路化,於開學前授課教師須確實上網填寫課程概要、課程進度 表、授課方式、授課目的,將這些資料登入於選課系統。學生於選課前可上網查 詢,確保學生於修課前充分瞭解課程目的與內容。
- 3. 學生可與授課教師諮詢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與內容。
- 4. 主授課老師於第一堂課除說明成績給予方式外,還會說明教學目標、大綱與內容,使學生能充分瞭解選修該學科之意義。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核心能力指標訂定對應表

如田村	主要中級	重举兹心能力	洋	会となる。	能力
F 1	A M K +	中 本 1次、1 16.7	TO HILL TO	NC 21 414 178	層次
教育臨床 與基礎並	臨床醫師		以人類疾病為導向而發展	能精研個人領域之知識與研究技術	ပ
重之轉譯醫學研究,以解決	緊節科學家	A. 培養轉譯醫學	的應用性過程,連接基礎研究和臨床醫學之互動性研究,發調必處は蘇格	能涉獵相關領域之知識與研究技術	Ф
九 元/八 重要的臨床問題,包	教師	トオ	九·庶酮四深注诉机即干朔 試驗與評估,促進從「實驗 室到臨床(bench to	能瞭解轉譯醫學對人類醫療之重要性	P
括診斷及 治療方法			bedside)」的研究。	能掌握醫學領域之發展與趨勢	P
的改進與			身為臨床醫師之研究生,能	能瞭解學術研究之基本道德	þ
割割手、从達醫師科		B. 具學術倫理素	表具人文關懷之涵養,注重 倫理道德,並有闡啜合作結	能瞭解學術倫理之重要性	၁
۰		* 	神,促使在教學、研究或服	能遵守學術倫理之要求	ပ
			務方面皆能成為標竿與典範。	能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	p
			因應後基因體時代的尖端醫學研究,配合本院成立的	能熟悉專業領域知識	Р
		C. 具專業知識研究能力	基因體學核心實驗室,培養此方面的重案研究人才。以	能熟悉現代科研技術並應用之	၁
			期將來能快速運用到疾病 的診斷、分類,人類健康的	能接觸多元領域掌握醫學研究之方向	p

	預測與監測,以及新治療標的等領域。		
		能收集專業資料並進行研讀與分析	р
D.訓練邏輯思考	專題討論探討文獻新知培養研究生邏輯思考及研究	能歸納結果並推論關鍵問題	þ
來 中 大	的能力,以及對專題研究論 文之詮釋與批判之能力。	能運用方法學的知識設計解決策略	þ
		能判讀並思考實驗結果	р
	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能正確查詢專業資料	ပ
E 具自我學習能 力	learning: PBL)過程促使自 我專業能力學習開發,透過	能學習其他領域之專長	ь
7	實際到實驗室(lab	能與領域專家進行討論	q
	Jordan Dinkit 字 B 交是自我研究技術成長。	能應用新知能於專業研究	င
	積極推動國際研究合作以	能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研究	f
下培養國際視野	及舉辦國際學術研討,如此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以培養具國際觀之生物科技領導	能運用國際語言進行討論	р
	٨† ٠	能謀求國際合作之機會	J

師資介紹-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領域或研究專長
王照元教授	癌症分子醫學、營養學
余幸司教授	砷癌及皮膚疾病的致病機轉
侯明鋒教授	乳癌診斷、手術及化學治療
陳百薰教授	新陳代謝、檢驗醫學
劉大智教授	血液學、腫瘤學、分子生物學、輸血醫學、DNA 親子鑑定
郭柏麟教授	腫瘤細胞生物學、分子藥理學、天然物藥效評估 、抗癌藥物 的研發
潘美仁助理教授	腫瘤轉移及抗藥性機制的分子探討

師資介紹-合聘教師

合聘教師	領域或研究專長
陳宜民教授	分子流行病學、傳染病流行病學、癌生物學、反轉錄病毒學、 基因醫學
黄旭霖教授	脊椎外科、疼痛科
黄尚志教授	腎臟疾病、透析醫療、電解質異常、腎臟移植、高血壓、腎臟學、內分泌新陳代謝學、內科學、醫院管理、糖尿病、腎臟病、衛教照護
余明隆教授	醫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寄生蟲學、醫事技術及實驗診斷
莊萬龍教授	內科學、肝膽胰內科、腹部超音波、肝炎治療
林志隆教授	一般神經外科、脊椎外科、頭部外傷
戴嘉言教授	肝膽胰內科疾病、職業病診斷與治療、消化器超音波檢查 、 肝炎治療
卓夙航教授	Gene mapping, Genetic epidemiology, Statistical Genetics, Pharmacogenetics, microRNA and functional genomics
蔡英美教授	不孕症 、人工生殖 、試管嬰兒、婦女腹腔鏡手術、更年期 醫學
袁行修教授	婦產科學、分子醫學、腫瘤生物學
江豐裕教授	甲狀腺手術、頭頸部腫瘤手術、口腔癌手術
黄志富教授	肝膽胰內科疾病、超音波學、肝炎治療
洪志興教授	過敏學、免疫學、小兒科學
李書欣副教授	整形外科、美容外科、顏面創傷及顱顏外科、燒傷、高壓氧治療、痛風石手術治療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3.04.09 — O 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 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或研究所(以下簡稱系(所))碩士班或博士 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經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 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 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u>及學位學程合聘</u> 教師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 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 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 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 (一)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 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 (二)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 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自訂。

第七條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 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 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 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 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 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 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 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 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 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9.06.07 98 學年度臨床醫學研究所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101 學年度臨床醫學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31 (102)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200000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臨醫所)博士班研究 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臨醫所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經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院外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限。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 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 定登錄在案)。
 - 二、研究論文部分:
 -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SSCI、EI)之論文。
 -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臨醫所應通知研究 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要點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 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 三一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2.25 九十七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 五八號函修正頒布

102.10.21 - 0 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公布

- 一、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協助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
- 三、 為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事宜,設置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核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u>由</u>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各學院綜合組組長、研究生代表 2 名為委員共同組成,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 得連任,採無給職。

四、 申請資格:

- (一) 績優獎學金:
 - 1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 2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 (二) 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向校方申請助學金:
 - 1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
 - 2 研究生有具體事實參與協助校內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
 - 3未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

在校內外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 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五、 核發名額及金額:

-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 (二)助學金: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

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金額及發給方式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六、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由各系、所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適當之系、所級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本委員會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 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提本委員會審決之。
- 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

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辦。

七、 發放作業:

- (一) 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 (二)助學金:
 - 1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

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2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 翌

年六月底止。

八、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 (二)<u>對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事時;經由系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系(所)</u> 務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 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	學大	學	學	4年度 第	學期	研究	生績優獎學金拍	雀薦表	ξ
姓	名			所另	〕級	博	所	學		性	
						碩		號		別	
前學期成績	學	圣業	操	行	所長推薦評語						
申請資格		(2) 各系 (3) 一年	、所推 E級新	荐績優 势	學金 學期不	之研究生時,得請領研究生	請提出衫 績優獎學	刀審之 昼金。	研究生申請,每 標準或辦法。 獎學金,但不得事		
, x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H	1)			(0)		

(蓋 章) 學系主任或所 長

(蓋 章)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05.17台(85)高(二)字第八五五0六六五九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 (85) 高 (二) 字第八五五一一 0 九四號函准予備查 85.07.15 (85) 高醫法字第 0 六四號函修正 96.11.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101.05.10 - OO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 〇 -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85.03.15 台 (85) 高 (二) 字第八五五 0 四二一五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達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基準者,其基準另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辦理。已 屆修業年限最後學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 准延後提出。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 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 集人。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 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 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九條 一、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
 -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學位論文。
 -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 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之專業論文。
-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 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 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 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十四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 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 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

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103 學年】

系(所):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

(本表為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A	斗 目	名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	分數	主負責	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SCB3	高級分子及細 胞生物學	Advanced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必修	4	2	2	975016	郭柏麟
MSZA1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必修	1	1		670014	陳百薰
MSZA2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必修	1		1	730093	劉大智
MIMB1 MIMB0	進階生物統計 學特論	Intermediate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必修	2	2		整合	課程
MPZE1	儀器分析及實 習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of Instrument	必修	2		2	975016	郭柏麟
	醫學新知	The Latest Medical News	必修	2	0	2	1025017 潘美仁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						2		
MSSK2	分子病理學	Molecular Pathology	選修	4	2	2	750147	蔡志仁
MSCD4	高級現代臨 床醫學特論 I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odern Clinical Medicine I	選修	3	3		810070	陳彥旭
MSCD5	高級現代臨 床醫學特論 II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Modern Clinical Medicine II	選修	3		3	780186	王照元
選修	(含通識選	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 8	8	

備註:

- 一、博士論文(12學分)另計外、應修滿 25 (必修課程 17 與選修課程 8學分)始得畢業。
- 二、畢業前除必修學分(15學分)及博士論文(12學分)外,至少選修兩門以上由醫學院各系所所開課程。。
- 三、畢業應修學分數為37學分。
-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博士班者,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二、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2)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
-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u>103</u>學年】

系(所):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二年級

(本表為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禾	斗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	} 數	主負力	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SZA3	專題討論(三)	Semina	r III	必修	1	1		1025017	潘美仁	
MSZA4	專題討論 (四)	Seminar	· IV	必修	1		1	975016	郭柏麟	
MATM2	轉譯醫學	Translational Medicine 必修 3 3 與醫研所				合班上課				
	必修科目	學分總數合言	-	5						

備註:

- 一、博士論文(12學分)另計外、應修滿25(必修課程17與選修課程8學分)始得畢業。
- 二、畢業前除必修學分(15學分)及博士論文(12學分)外,至少選修兩門以上由醫學院各系所所開課程。。
- 三、畢業應修學分數為37學分。
-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博士班者,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二、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2)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
-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流程

-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點選<u>博士取得學位流程進入</u> (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列印申請書。(學位申請書務必於系統維護後列印)。
-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由所裡審定通過後,俟校長核定口試委員名單後(約一星期), 即可與口試委員們商定口試日期,口試時間最慢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前**完成。
- 3. 口試日期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理想地點口試)。且至所辦公室索取校方核發之委員聘函,至臨醫所網站下載口試時間、地點通知書再連同口試當天所須使用之博士論文,一併由研究生交給各口試委員,<u>記得須提前二至三星期送</u>出。
- 4. 口試當天須提供(D.1.42.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 內列印)
- (1)論文考試程序表 (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
- (2)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一式三份(三張均需委員簽名後,裝訂於修訂後論文內,辦離校時繳交之)
- (3)論文考試評分表 (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五份)
- (4)論文<u>考試結果通知書</u>一式兩份,資料須事先準備,以備口試當日使用, 牢記口試當天所需之文件攜至會場。
- 5. 口試委員的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論文口試費、召集人費用及車馬費等, 由同學先行墊支(校外委員)之金額,請校外委員將墊支款項之收據填妥後,交由 所辦公室向校方提出所有口試委員款項申請。

依學校會計室通知: 校外委員申請住宿費或機票款(需有憑證)才能申請給付。 經費申請給付原則:

- (1) 指導教授部份僅支付論文指導費 NT\$6,000
- (2) <u>論文審查費 NT\$2,500</u>(校外委員),上班時間內舉辦考試校內教師不給付口試費
 - , 僅校外教師可以請領此筆款項。
- (3) 校內委員:2000 元

(根據 103.03.25 頒佈之「碩、博士生學位 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更動)

- 6. 由於全校研究生數眾多,為減輕請領經費及核銷之作業流程,<u>校外教師</u>之論文口試費, 擬先 由研究生先行代支,再由研究生提供核銷之憑證(如高鐵票根)實支之金額,向研究所辦公室 提出申請墊付款。
- 7. 口試委員之評分成績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請指導教授簽完章後,訂成一件,送至 所辦公室。 所長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承辦謝如杏小姐核算畢業成績,才算完成學位考試。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修畢規定之年限、課程與學分 提出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D.1.43 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 考核委員會通過為博士候選人, 列印通知書送研教組 (D.1.43 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 系(所)舉辦研究進度報會議,每年 至少書面報告一次 (D.1.44 研究進度報告) 合於論文考試條件且撰妥論文初稿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推薦考 試委員簽請校長核聘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 各系所排定考試時間與場所舉行 學位論文考試 校務資訊系統維護學位論文資料 (D.1.41 學位論文資料維護) 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及評分表 送研教組登錄成績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 完成論文及辦妥離校手續至教務處 領取畢業證書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通過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博士學位之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三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委 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邁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 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五年以上·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 (門)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 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處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規範 如下:

- 部定教授未滿五年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擔任與博士學位 候選人所提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2、曾任本校教授五年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 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3、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之資格者,得聘任曾任八年以上部定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
- 4、國內在該學科(門)未有部定教授資格者,得聘任曾任五年以上部定副教 且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獎者,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應科技獎 者為限。
- 5、副教授得擔任該候選人之考試委員,但須符合考試委員任用資格。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属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 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 OO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 OO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 〇 -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 〇 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 0 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 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100學年度(含)前入學: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 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 (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 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 (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68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前項英文檢定標準,各系所得依其實際需要自訂更嚴謹之通過門檻,並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 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二、 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 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 三、 九十三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 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 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四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二、 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 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 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 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 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
- 四、 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第五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SCI或EI論文,經 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按另訂之標準審查通過後推薦,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四、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須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 新式托福(IBT)79 (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ITP)55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213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 第六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需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6.0,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一篇Corresponding Author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 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四、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須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新式托福(IBT)79 (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ITP)55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213 分(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5.5 分(含)以上。
- 第七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 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一篇需屬國科會優 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 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 二、 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 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 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第八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三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 二、 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 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三、自<u>九十七</u>學年度以後,博士班<u>研究生</u>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四、<u>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一作者係指單一第一作者。</u>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和 5.0(含)以上。
 -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 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 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第十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第九條

- 一、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篇數三篇或I.F.之總和3.5(含)以上。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 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一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二) 三篇原著論文: 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 三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三)至少二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 I.F.之總和 5.0(含)以上。
 - (四)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一篇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之期刊,I.F.在 6.0 (含)以上。
 - 二、 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 I.F.之總和 3.0(含)以上。
- 第十二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 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第十三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以第一作者提出二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第十四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一篇,且以第一作者發表在 SCI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 (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 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 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名為通訊作者,則另一名需為共同作者。
 - 四、 論文需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 附登錄證明。
- 第十六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一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 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 JCR 排名。
-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80.02.11 台(80)高 O 七一七八號函核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 OO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 OO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0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118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五條 102.03.29 - O -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82 號函公布 102.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2.08.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2561 號函公布 102.09.11 - 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2 號函公布 10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683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四、 六及七條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 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系<u>、所</u>、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始得向所屬系<u>、所</u>、學位學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各系<u>、所</u>、學位學程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 三、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u>、所</u>、學位學程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u>、所</u>、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u>、所</u>、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 四、 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u>、所</u>、學位學程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 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 五、 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 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 (一)考評意見表。
 - (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 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

- 六、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方式與期限由各 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 會議核定後實施,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入學後五年內 完成。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下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 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u>103</u>學年】

系(所):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

(本表為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未	斗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	} 數	主負責	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GRT2	典範學習	ı	Role-Mode	l Learning Program	必修	0	0		-	-		
MSCB2	分子及細胞生生 論	物學導		n of Molecular and ular Biology	必修	2	2		975016	郭柏麟		
MSZA1	專題討論 (-	-)	S	Seminar I	必修	1	1		1025017	潘美仁		
MSZA2	專題討論 (.	=)	S	eminar II	必修	1		1	975016	郭柏麟		
	基礎生物統計	學特論		nental Topics on ostatistics	必修	2	2		整合	課程		
MSPF6	蛋白質體	學	P	roteomics	必修	1		1	885024	邱顯肇		
MSPF6	基因體學	•	(Genomics	必修	1	1		945003	卓夙航		
MIBR6	生物醫學研究 (A)	技術	Techniqu	porary Research es in Biomedical Sciences	必修	2	2		935027	孫昭玲		
MRMP1	臨床研究方	`法	Methods fo	r Clinical Research	必修	2		2	1025017	潘美仁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2											
MCBS1	微生物學特論	Spe	ecial Topics	n Microbiology	選修	4	4		725006			
	分子診斷學特 論		nces in Mole plication in	選修	2	2		730093	劉大智			
	惡性腫瘤的分 子機制	Molec	ular Mechai Tu	選修	2	2		1025017	潘美仁			
MSPT0	病理學特論	S	pecial Topic	s in Pathology	選修	4	2	2	750147	蔡志仁		
MSIL2	免疫學特論	Spe	ecial Topics	in Immunology	選修	2		2	725006	張玲麗		
MSEM1	流行病學特論	Spe	cial Topics i	n Epidemiology	選修	2		2	915013	杜鴻賓		
選修	(含通識選	修)	科目學分	分總數合計				- (8			

一、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外、應修滿24(必修課程16分與選修課程8學分)始得畢業。

二、畢業前除必修學分16學分及碩士論文外,至少選修2門以上由醫學院內研究所所開課程。

三、畢業門檻:須有 SCI 論文發表。

四、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103 學年】

系(所):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本表為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禾	斗 目	名	稱	必/選修	規定	學分	分數	主負責	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	文	通識	學分	上	下	職號	姓名
MSZA3	專題討論(三)	Semir	nar III	必修	1	1	0	730093	劉大智
MSZA4	專題討論 (四)	Seminar IV		必修	1	0	1	975016	郭柏麟
MSCT1	基礎與臨床醫學 整合課程	Integration of Cl Rese		必修	2	0	2	1025017	潘美仁
	必修科目	學分總數合	計				4		

【備註】

- 一、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外、應修滿24(必修課程16分與選修課程8學分)始得畢業。
- 二、畢業前除必修學分16學分及碩士論文外,至少選修2門以上由醫學院內研究所所開課程。
- 三、畢業門檻:須有 SCI 論文發表。
- 四、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流程

- 1.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點選取得碩士學位流程(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列印申請書(學位申請書務必於系統維護後列印)。
- 2.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由所裡審定通過後,俟校長核定口試委員名單後(約一星期),即可與口試委員們商定口試日期,口試時間至慢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
- 3.口試日期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理想地點口試)。且至所辦公室索取校方核發之委員聘函,至臨醫所網站下載口試時間、地點通知書再連同口試當天所須使用之博士論文,一併由研究生交給各口試委員, 記得須提前二至三星期送出。
- 4. 口試當天須提供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 內列印)
- (1)論文考試程序表 (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
- (2)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一式三份(三張均需委員簽名後,裝訂於修訂後論文內,辦離校時繳交之)
- (3)論文考試評分表 (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五份)
- (4)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資料須事先準備,以備口試當日使用,

牢記口試當天所需之文件攜至會場。

5. 口試委員的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論文口試費及車馬費等,

由同學先行墊支(校外委員)之金額,請校外委員將墊支款項之收據填妥後,交由

所辦公室向校方提出所有口試委員款項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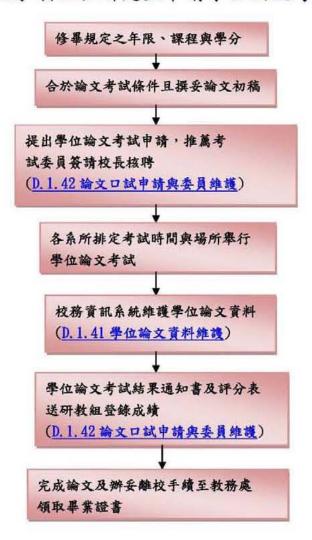
經費申請給付原則:

- (1) 指導教授部份僅支付論文指導費 NT\$4,000
- (2) <u>論文審查費 NT\$2,000</u>(校外委員),上班時間內舉辦考試<u>校內教師</u>不給付口試費, 僅校外教師可以請領此筆款項。
- (3) 校內委員:1000 元

(根據 103.03.25 頒佈之「碩、博士生學位 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更動)

- 6. 由於全校研究生數眾多,為減輕請領經費及核銷之作業流程,<u>校外教師</u>之論文口試費, 擬先 由研究生先行代支,再由研究生提供核銷之憑證(如高鐵票根)實支之金額,向研究所辦公室 提出申請墊付款。
- 7. 口試委員之評分成績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請指導教授簽完章後,訂成一件,送至 所辦公室。 所 長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承辦謝如杏小姐核算畢業成績,才算完成學位考試。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考 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表各 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 辦。
- 三、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

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 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 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 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 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103.05.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臨醫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 二、入學資格: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三、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修課規定:

依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規定實施。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所研究生均應依本所制定之「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所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後,使得進行申請學位考試。

- (一)符合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本所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論文計畫審查通過。
- (四) 英文畢業門檻:「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五)須至少有一篇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在SCI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其發表論文須在本所修業期間內發表並明確標示隸屬單位包含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一篇論文只供一次申請學位考試使用,以非單一第一作者申請考試者,其論文需繳交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論文合著人證明。

七、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本學校規定。

八、本要點經所務、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	床醫學	學研究	25所	學化	立考試	資格	審查論	文合著人	、證明
送審人 姓 名	中文				外文			學號	
代表著作 名 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					2			3	
同研究人) 親 自 簽 名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u>%</u>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二、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此論文做為學位考試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 作為學位考試送審之權利。
- 三、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註:一、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

99.7.20 九十八學年度臨醫所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所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醫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 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一、應屆畢業醫學士班:

- (一)認定基準:
 - 1、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20%(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為前30%)
 - 2、具有實驗室之實作經驗累計一年(含)以上;並獲實驗指導教師證明其表現優 異。
- (二)考核方法:
 - 1、學業成績佔 15%
 - 2、研究計畫書佔15%
 - 3、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30% 4、面試佔40%。
- 二、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一)認定基準:
 - 1、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2、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 (二)考核方法:
 - 1、在學成績佔 40%
 - 2、面試成績佔60%。
- 第四條 醫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 數為準。
- 第五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 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
- 第六條 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 送校核定。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七月底前辦理完成。
- 第七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及校長 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
 - 三、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推薦信格式由所內制定)。
 - 四、研究成果報告、研究計劃書、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
 - 五、實驗室實作經驗證明書。

-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醫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 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 請回本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 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 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 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 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補助標準

(98年7月1日起適用)

一、補助報名費:種類如下,報名費核實申請,最高補助 NT\$800 元

S-1-1-1-1-1-1-1-1-1-1-1-1-1-1-1-1-1-1-1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CEF Ind	ex	ITP	CBT	IBT	IELIS	GEFI	TOEIC	CSEFI	Cambridge Main Suite	DULAIS

二、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勵金標準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Cambridge	BULATS
	ITP	CBT	IBT	TEL 19	GEFT	TOEIC	第二級	Main Suite	BOLAIS
B1 Threshold	500	173	61	4.5	中級初試通過	600	240	PET	ALTE Level 2
B1 Threshold	523	193	68	5.0	中級複試通過	700	260	PET	ALTE Level 2
B2 Vantage	550	213	79	5.5	中高級初 試通過	750	320	FCE	ALTE Level 3
B2 Vantage	565	227	87	6.0	中高級複試通過	800	340	FCE	ALTE Level 3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00	257	104	7.5	高級複試通過	900	ST. 27.	CAE	ALTE Level 4
C2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43	273	111	8.0	優級複試通過	950		CPE	ALTE Level 5

- 一、通過高於該系所訂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發予獎金1000元。
- 二、如再通過高於英文門檻二級者,再發予獎勵金1000元,以此類推。
- 三、每人每一級申請以乙次為限,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

申請獎補助得於**參加考試當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學生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登錄網址** 為 http://wac.kmu.edu.tw/ D.學生資訊系統 -D.2.學務資訊-D.2.5.05.證照維護)並下載表格,申請報名費補助請備妥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附正本供查驗),申請獎勵金請備妥學生證及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附正本供查驗)。申請期限上學期請於1月1日至31日,下學期請於6月1日至30日,洽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陳友明先生辦理。

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

100.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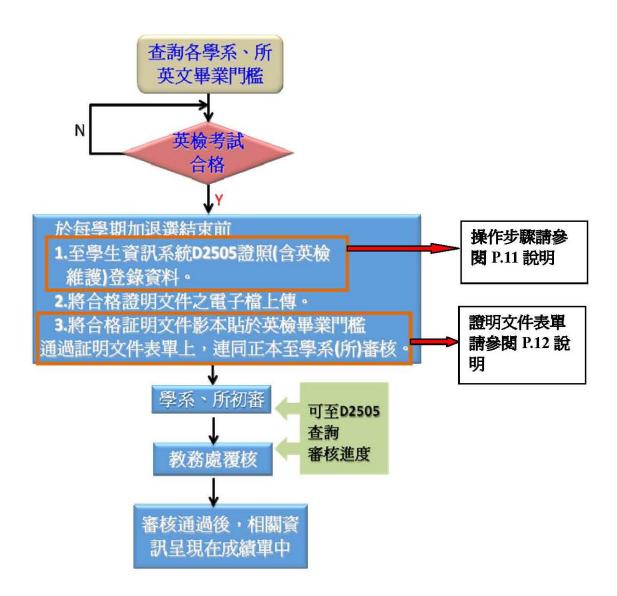
*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 托福電腦測驗(CBT)17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61分 (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多益(TOEIC)600分(含)以上。
- (四)雅思(IELTS)4.5分(含)以上。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 托福電腦測驗(CBT)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68分 (含)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雅思(IELTS)5.5分(含)以上。

英文畢業門檻合格審查流程



個人英語檢定相關考試登錄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 1. 登錄網址爲http://wac.kmu.edu.tw/
- 2. D.學生資訊系統 -D.2.學務資訊-D.2.5.05.證照維護



填表說明如下:

- (1) 證照(成績單)名稱(例如): TOEFL-ITP
- ② 證照類別: F語言認證
- ③ 證書字號: (請依證書字號填寫,無則免填)
- (4) 起~迄有效日: (請依證書上日期填寫,無則予填)
- ⑤ 英檢別:等同全民英檢級數(請參考英檢級數對照表)
- 6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 請務必上傳證照電子檔

電子檔上傳方式:點選 <u>請上傳證照電子檔</u> 再依檔案規定格式上傳

高雄醫學大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證明文件

系所名稱: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我已確認本附件與正本村	目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	責任。
學生簽名處:	審核人員簽章:	条主任:
申請日期:		
	一併送至系所審核,並將	影本黏貼至本欄中

43

保存期限:請保留至該生畢業

高雄醫學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須知

- 一、依據 97.9.29 9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英文畢業門檻審核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選修「進修英文」課程者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97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二)在校期間須至少已參加1次英檢考試,而考試成績未達其系(所) 畢業門檻標準。
 - (三)限大二(含)以上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修讀。
- 三、「進修英文」為一學期之選修課程(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課程由通識 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配合各系所畢業門檻之標準,依其對等之「歐洲語言學 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指標(以該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 言教學組公告為準)分班授課。

修讀「進修英文」課程合格之學生等同通過畢業門檻標準。

- 四、選課學生須至本校英檢認證系統登錄及上傳英檢資料後,下載表格及備妥文件(英檢考試成績單),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至**出納組繳費,再將報名表於期限內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
- 五、開班情況及選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確定後公布。
- 六、凡修習「進修英文」課程者,需繳納820元語言實習費。
- 七、凡不足人數不開班及加退選結束前已通過系所畢業門檻者,請於加退選結束 後一週內攜帶收據至語言教學組申請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八、每班最低開班人數依據 96.08.14 高醫教字第 0960006700 號函公布之「課程開設辦法」第九條規定,專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兼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為 30 人,不足人數不予開班,特殊情況以簽呈另辦。

進修英文課程標準及適用系所

課程名	稱	進修英文 B1	進修英文 B2
修習系	所	藥學系、護理系、醫檢系、公衛系、公衛系、醫檢系、香檢系、香粉系、香粉系、香粉系、醫性系、醫療系、醫性系、學療、醫療系、生技育、學學領、學學領、學學領、學學領、監查、學學領、監查、學學領、監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學士後醫學系、醫學系、牙醫系 職治系、職治碩。 (畢業門艦為全民英檢中級複話 及中高級初試之系所)
課	聽	能夠了解與工作場合和日常生活 相關主題的演說	對於熟悉和不熟悉主題的演說或對話皆能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程內	說	能用簡單的英語表達日常生活中 會遇到的狀況,以及針對熟悉的主 題發表演說	能針對多種主題表達意見,及有 效地在不同情境中與他人溝通
容及	讀	能夠理解熟悉領域文章中的事實 描述	有充足的英文單字基礎,運用 閱 讀技巧理解許多不同主題的文章
標準	寫	能夠詳述問題,或針對具體和抽象 的主題表達意見	能有效地在文章表達想法,並與 其他事件做聯結
T	整	擁有基礎英文能力,能夠表達與日 常生活有關的想法	擁有足夠的英文能力,能用較複 雜的句子清楚地表達自己的論罵 和想法

進修英文修課流程圖

報名 http://wac.kmu.edu.tw/ 表格下載 D. 2. 5. 05. 證照維護

Ų.

攜帶英檢成績單至系所審核(在校期間須至少已參加1次英檢考試,而考試成績未達其系(所)畢業門檻標準。)

1

至出納組繳費

Ų.

語言教學組受理申請

(欲於第一學期上課者,請於每年 7/1~8/30 前;欲於第二學期上課者, 請於每年 12/1~1/31 前,將表格送至語言教學組報名。)

¥

語言教學組人工選課

¥

語言教學組公布各班開班名單(開學前一週)

(學生可至選課系統查詢個人選課情況)

研究生應屆畢業注事項:

1.領取畢業證書時請繳交學位照片(二吋光面相片黑白、彩色不拘一張,背面請書寫所別、姓名、 學號)至研教組。

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 2.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25.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
- 3.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日期:請參閱本校行事曆。
- 4.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格式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已改成本校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請各研究生 在口試結束後逕行使用本校個人電子郵件建檔之「帳號

及密碼」上網建檔,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館參考組徐淑倩小姐,分機 2133 轉 60 或 61 或 62 或 lib@kmu.edu.tw,謝謝!

- (1)本校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皆須連線『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登錄學位論文資訊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2)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 (3)紙本論文三本。(一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研教組,另二本請送至所屬系所及圖書館)
- (4)離校手續單。

Q & A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應於何時提出?

答:

- 學位論文考試每年舉行二次,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2、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皆可參加畢業典禮,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一月底前完成,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 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七月底 前完成,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 3、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 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4、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88.9.3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研究生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二、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如何?

答: 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如下:

1、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撰寫

2、編排方式: 可採直寫或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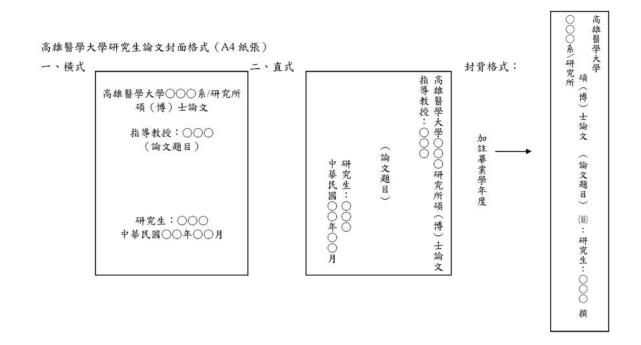
3、紙張厚度: 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封面紙

4、 裝訂後之大小: 如 A4 大小

5、 字體大小: 內容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十四號字為原則

6 、內容格式如下:

- (1)封面(包括研究所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右)。
- (2)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 (3)論文中文摘要(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4)英文摘要。
- (5)致謝辭或序言。
- (6)目次。
- (7)論文正文(包括前言、前人研究、研究材料與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等)。
- (8)參考文獻。
- (9)附錄。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士班研究生
然、 好 好 好

完成。

,論文口試通過,論文內容修正

系主任/所長簽章:

田 井 圈 民 華 4

臨醫所聯絡資訊

臨床醫學研究所 辦公室 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4樓 行政辦公室

電話:07-312-1101 分機:2512 轉 32

網址: http://clinic.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所辦公室承辦人:林怡綸 (bunny@kmu.edu.tw)

其他相關資料與表單下載:http://clinic.kmu.edu.tw/index.php/zh-TW